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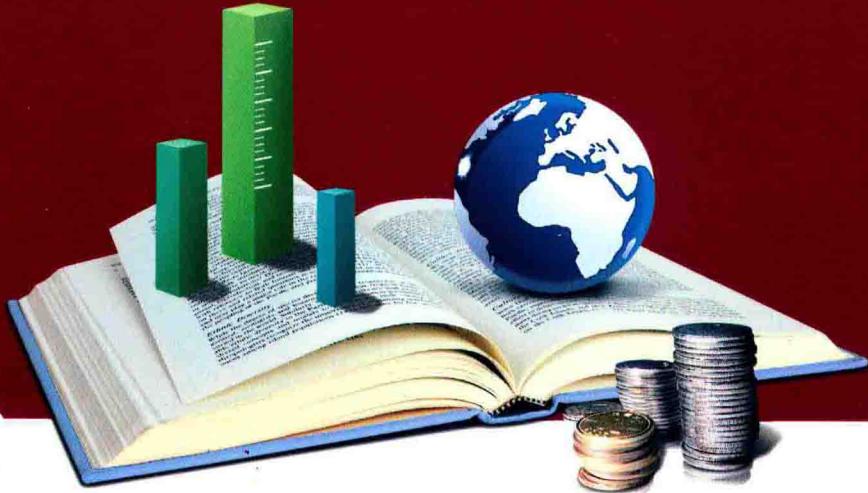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金融学专业规划教材  
国家优秀教材

总主编 李 成

# 保险学

【第二版】

主编 颜卫忠



赠送  
电子课件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金融学专业规划教材  
国家优秀教材

总主编 李 成

# 保 險 学

【第二版】

主 编 颜卫忠

副主编 刘 瑰 刘 月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颜卫忠主编. —2 版.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8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金融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05 - 5596 - 6

I . ①保… II . ①颜… III .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7193 号

---

**书 名** 保险学(第二版)

**主 编** 颜卫忠

**责任编辑** 魏照民 彭涛

---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陕西元盛印务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mm×1 092mm 1/16 **印 张** 19.125 **字 数** 456 千字

**版次印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2 版 2013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5 - 5596 - 6/F · 365

**定 价** 36.80 元

---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8133

读者信箱:xj\_rwjg@126. 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的教学需要编写的，立足我国保险实际，注意吸收国内保险学教材的长处，从保险学教学实践出发，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着重介绍了保险学的基本理论、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保险实务，力求较全面地反映我国保险研究中的最新成果。

本书共分为十二章，分别从风险与保险的基本理论、保险实务、保险经营、保险市场与监管等方面，对保险学的理论体系作了全面分析与阐述。全书由五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保险学基本理论部分(第一章至第五章)，主要介绍风险与风险管理，保险的产生与发展，保险的概念、职能与作用，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第二部分为保险的实务部分(第六章至第八章)，主要介绍保险的业务种类，包括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等内容；第三部分为保险经营部分(第九章)，主要介绍保险经营的原则、保险经营的环节与方法等内容；第四部分为保险市场与监管部分(第十章、第十一章)，主要介绍保险市场的基本理论、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保险市场监管的理论、保险市场监管的内容、保险监管的模式及其比较等内容；第五部分为社会保险部分(第十二章)，主要介绍了社会保险的基本原理、种类和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金融学、保险学专业以及经济和管理类其他各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供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及自学之用。

#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金融学专业规划教材

## 编委会

学术指导：赵海宽

总主编：李成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喜 王政霞 申尊焕 李成 李忠民

李富有 任远 刘月 祁敬宇 陈卫东

陈永生 孟钊兰 周好文 胡碧 胡智

徐璋勇 强力 程婵娟 翟立宏 颜卫忠

策划：魏照民

## 总序

现代市场经济中,金融已经成为整个经济的核心。第一,金融在市场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是连接商品市场和其他要素市场的枢纽。在价值规律作用下,金融机构将资金投向效益好、前景好的产业和企业,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第二,金融在宏观经济调控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国家运用利率、汇率等多种金融手段,调节货币供应量,争取经济的总量平衡,实现物价稳定、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第三,金融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经济发展中最大的不安全因素之一是金融危机;要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发展,首先必须掌握金融发展状况,保证金融业的健康运行。第四,金融在决定国家经济综合竞争力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发达的金融业能给科技创新、实业发展、政府公共支出等提供源源不断的低成本资金,带动投资、消费的增长,推动社会经济的繁荣和居民生活的改善。没有现代化的金融,不可能有现代化的经济。掌握和控制国际银行系统、拥有硬通货以及主宰国际资本市场,被视为西方强国控制世界的三大战略手段。美国之所以能够称霸世界,美元的霸主地位和金融业的高度发达是重要因素。根据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发布的2007年世界竞争力年度报告,名列前6位的美国、新加坡、香港、卢森堡、丹麦和瑞士,都具有十分发达的金融业,其中有的是世界的金融中心。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的背景下,金融在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将越来越突出。谁能率先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优先发展金融为主的服务业,尽快建立发达的金融体系,谁就能站在全球竞争的最前沿。

近些年来,发达国家开始放松对金融业的管制。美国在1999年颁布《金融服务现代化法》以后,取消了银行、证券、保险业之间传统的跨业经营限制。俄罗斯、印度等一些新兴市场经济国家也纷纷加快了金融自由化步伐,放松或取消金融管制,为金融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制度和条件。与此同时,世界金融业的并购、整合加快,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金融格局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全球金融资产迅速膨胀。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长期的低利率政策,造成了全球货币的超额供给和流动性过剩,大量资金涌入金融市场,扩大了金融市场的规模。反过来,金融市场的快速扩张,又刺激了全球流动性的进一步膨胀。据国际权威机构统计,目前全球金融业核心资产总额已达140万

亿美元,占全球GDP总额之比,由1980年的109%提高到316%;全球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价值已达370多萬亿美元,超过全球GDP的7倍。第二,资本市场进一步成为金融市场的主体。全球银行资产占金融资产的比重,由1980年的42%下降为2005年的27%。第三,新型金融投机资本迅速兴起。全球对冲基金、私人股权投资基金数量增长很快,拥有的资产数额急剧膨胀,世界金融业的风险增加。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果断推出了一系列重大金融改革措施,不失时机地实施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推进建立现代金融制度,大力推进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为重点的农村金融改革,发挥金融在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提高金融对外开放水平。强调金融创新的重要位置,全面提升银行业的竞争力和服务水平。坚持把金融监管作为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维护金融体系稳健、安全运行。由于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措施,我国金融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发生了历史性的剧变。金融体系不断完善,金融资产迅速增加;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加强,盈利能力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明显改善;金融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商业银行改革、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和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展顺利;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全面加强;保险业改革成效显著,保险公司整体实力和承保能力大幅提高;金融监管明显加强,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力度加大;金融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截至2006年底,中国金融资产总量已突破60万亿元,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为44万亿元。中国的经济货币化程度( $M_2/GDP$ ),已由改革初期1978年的30%跃升至当前的180%强。至2007年7月底,沪深两市股票市值为20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98%。金融业在推动我国经济转型、支持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中国金融业的发展水平还不算高,如结构仍然不够合理,区域发展不平衡,创新能力、服务水平与实际需求还有差距等。必须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加快发展,扩大金融开放,加强金融监管,提升我国金融业的水平。

金融大业,人才为本。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迫切需要一大批经济、金融理论基础扎实、对现代金融业务熟悉、能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高级专业人才。只有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这样的人才,才能应对国际竞争和挑战,更好地服务经济、服务社会。

金融业的发展依靠人才,人才培养依靠教育,发展教育离不开高质量的教材。作为知识载体和教学工具,教材质量关系教育质量和人才质量。西安交通大学李成教授组织编写的这套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适应新形势对培养金融人才的需要,以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体现学术性、系统性和前瞻性为宗旨,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塑造高素质、创造性、复合型人才提供了条件。教材编写者,大都是具有扎实经济、金融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的年轻学者。他们

思维活跃,思路开阔,善于学习和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在吸收国内外重要专业文献、教材内容的同时,有不少创新。我相信,这套系列教材的推出,必将有助于我国金融教学和金融研究水平的提高。



2007年7月28日

于北京

注:赵海宽先生是我国老一辈著名金融专家,中国金融理论研究和金融改革的开拓者,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创始人之一。曾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所所长,《金融研究》主编等职。现任国家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人民银行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教授,国内多家著名大学特聘教授。

## 第二版前言

《保险学》系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金融专业规划教材,由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9 月出版发行。本教材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欢迎。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保险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2009 年 10 月 1 日我国修订并颁布实施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为了适应保险业快速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以及近年来保险理论、保险实践,尤其是保险法的修订与发展变化的需要,主编对《保险学》进行了重新修订和再版,对有关章节内容进行了补充与调整,更新了部分章节的数据与案例,以使本教材与时俱进,反映最新的保险理论研究成果和保险管理的实践。

本教材由西安财经学院、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商学院、西北政法大学、西安欧亚学院等院校联合编写。西安财经学院颜卫忠教授任主编,西安财经学院刘珺老师和西安欧亚学院刘月老师任副主编,全书由颜卫忠教授负责制订编写大纲、总纂、修改和定稿,并进行了第二版全面修订。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十二章由颜卫忠老师编写;第二章由刘月老师编写;第三章、第五章由刘珺老师编写;第四章由兰州商学院裘红霞老师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由西安财经学院卢燕老师编写;第八章由西安欧亚学院葛联迎老师编写;第九章由西安交通大学王仲建老师编写;第十章由西安欧亚学院郭亚红老师编写;第十一章由西北政法大学王巨贤老师编写。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论著、论文及翻译资料等最新的研究成果,从中吸取了教益,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的再版,得到了陕西省教育厅、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们谨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颜卫忠  
2013 年 7 月

# 目 录

	<b>总序</b>
	<b>第二版前言</b>
1	<b>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b>
1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及其特点
6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
10	第三节 风险管理
20	第四节 可保风险
24	<b>第二章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b>
24	第一节 保险产生与发展的条件
26	第二节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31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
39	第四节 世界保险业的现状与趋势
43	<b>第三章 保险的概念、职能与作用</b>
43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47	第二节 保险的特征
50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
52	第四节 保险的作用
55	第五节 保险的分类
58	<b>第四章 保险合同</b>
5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6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6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和履行
7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7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84	<b>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b>
84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88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91	第三节 近因原则

93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99	<b>第六章 财产保险</b>
99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01	第二节 火灾保险
108	第三节 海上保险
114	第四节 运输保险
119	第五节 工程保险
125	第六节 农业保险
135	<b>第七章 责任保险</b>
135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39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141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143	第四节 职业责任保险
145	第五节 公众责任保险
147	第六节 信用保证保险
154	<b>第八章 人身保险</b>
154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61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67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74	第四节 健康保险
183	<b>第九章 保险经营</b>
183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185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环节
192	第三节 保险经营的方法
218	<b>第十章 保险市场</b>
218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23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227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组织
232	第四节 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
240	<b>第十一章 保险市场的监管</b>
240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244	第二节 保险监管体系与方式
247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256	第四节 保险监管模式及其比较
258	第五节 我国保险监管的完善

266	<b>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b>
266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272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276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91	<b>主要参考书目</b>

#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 本章要点

1. 风险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概念
2. 风险的特点、构成要素与风险分类
3. 风险管理的方法以及可保风险的理论

##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及其特点

### 一、风险的概念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日常生活中，每天都会发生各种各样不确定的事件。风险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而且人们在自己的生活中也经常自觉或不自觉地以各种方式同风险作斗争。在形形色色的不确定事件中，经常会出现损失或破坏的情况，打乱我们的生活秩序，如火灾、洪水、车祸、伤残等。然而，在人们的主观意识上，对风险却有不同的认识，因而在理论上便形成了对风险的不同观点和定义。

何谓风险？上述的不确定的损失或破坏的事件，均可称为风险。但对风险这一基本概念，即使在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决策理论家和保险学者中间目前也尚无一个公认的定义。概括起来，关于风险的定义，主要有客观风险说和主观风险说两种观点。

持客观风险说观点的学者认为：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风险是一种不确定性，包括不幸事件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或可测定的不确定性等；是实际与预期结果的离差，是实际结果偏离预期结果的概率，是可以用客观尺度加以衡量的现象，它在客观上存在着几种可能产生的结果，其结果的差异性即为风险性，差异性为0，则风险为0。如英国学者威廉·詹姆斯和汉斯就持这一观点。

持主观风险说观点的学者则认为风险是一种疑虑，包括对客观存在的遭受损害可能性的疑虑，或在一定情况下关于未来结果的疑虑等。如美国学者罗伯特·麦尔就持这一观点。

上述这些解释虽都有一定的道理，但都未能准确表达风险的真正含义。因为，任意事件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是确定的。风险的真正含义是指在特定的期间内，在特定的客观情况下，引致某种损失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风险的这种定义强调的是“在特定的期间内和特定的客观情况下”，这是前提，是条件；而“引致损失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是实质性的内容。

当然，“引致损失的事件”并非特指“不幸事件”。因为风险不仅与损失相联系，而且与盈利相联系。比如股价下跌，作为一个事件，空头可以从中获益，而多头则遭受损失。应该说明的是，保险中的引致损失事件是指不幸事件。

此外,定义中的“可能性”与“可测定性”、“不确定性”在含义上有一定的区别。可能性是指客观的存在,在概率上既不能等于0,也不能等于1,因为概率为0的风险是不存在的,而概率为1的风险是一种必然性风险;而可测定性则存在于各种场合;不确定性也仅仅是风险的特征之一,并不反映风险的全部特征,不确定性的概率既可为0,亦可为1。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风险是可以被感知和认识的一种客观存在,无论从微观角度,还是从宏观角度都可以对其进行判断、估计和度量,从而对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 二、风险的特点

风险的特点是风险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正确理解和把握风险的特点,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家庭生活的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风险具有以下五种特点:

### (一)客观性

风险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例如,洪水、地震、台风、车祸、战争等会对人的生命和财产造成巨大的破坏;尽管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认识、管理和控制风险能力增强了,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决策失误等风险可以进行有效的控制,但是,从总体上说,由于受制于对风险及其运行规律的认识上的局限性,仍然不可能真正消除各种影响人类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风险,而只能在一定时间和空间条件下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风险是不可能完全排除和彻底消灭的。

承认风险的客观性,有助于我们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认识风险及其发生的规律,估计风险,进行风险管理,把风险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正是风险的客观性,决定了保险存在的必要性。

### (二)损害性

风险与人们的利益密切相关。损害是风险发生的后果,所以,凡是风险都会给人们的利益造成损害。经济上的损害(或称损失)可以用货币进行衡量。人身损害虽然不能用货币衡量,但一般都表现为所得的减少、支出的增加,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最终还是表现为经济上的损失(当然亦有精神上的损害)。无损害或损失,也就无风险。因此,我们通常所说的“无风险、无保险”,在这里则可改称为“无损失、无保险”。必须指出:保险不是保证风险的不发生,而是保证消除风险发生的后果,即对损失进行经济补偿。风险的损害性是保险产生的根本原因之一。

### (三)不确定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不确定的、偶然的,即风险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状态是事前不可预见的,是一种随机现象。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空间上的不确定性

风险的现实存在决定了任何经济组织和个人都无法事先确定某种风险的发生地点。以火灾为例,总体来说,所有的建筑物都面临火灾的危险,并且也必然有些建筑物会发生火灾,但是具体到某一栋建筑物,什么时间发生火灾,则是不确定的。

#### 2. 时间上的不确定性

风险运行的特殊性决定了任何经济组织和个人都无法事先确定某种风险的发生时间。比如我们不能确定地震一定会在某时发生;又比如人总是要死的,但是何时死,在健康状况正常的情况下是不可预知的。

### 3. 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

比如台风区、洪涝区，人们往往知道每年或大或小要遭受台风或洪水的袭击，但是人们却无法预知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或洪水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及其程度如何。

承认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就要求我们从科学的角度认识和研究风险，运用积极、科学的方法评估风险和控制风险，避免唯心和消极地看待风险。

风险发生的偶然性，促使经济组织和个人产生了对保险的需求，而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使之成为可保风险。

### (四) 可测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说明风险基本上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不可预知的，其发生是偶然的，但这是就个别风险或单位而言。就风险总体而言，大量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必然的，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根据数理统计原理，随机现象一定服从于某种概率分布。也就是说，对一定时期内特定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是可以依据概率论原理加以正确测定，即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把不确定性化为确定性。风险管理学通常运用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分析大量相互独立的偶然发生的风险事故，从而比较准确地测定风险发生的规律，并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最典型的要算生命表，生命表是反映人的死亡过程和死亡规律的统计表；它表明死亡对于个体来说是偶然的不幸事件，但是通过对某一地区人的各年龄死亡率的长期观察统计，就可以准确地得出该地区各年龄别稳定的死亡率，从而测定出各个年龄别的人群的死亡率。生命表就是根据这一原理编制的。西方学者通过对人身伤亡的风险事故的统计分析，测算出一个人在一年中遭受意外伤害的概率为三分之一、在家受伤的概率为八十分之一，等等。

风险的可测定性，为保险费率厘定奠定了科学基础。

### (五) 发展性

运动带来了人类社会的变化和发展，运动是人类社会永恒的规律。风险也在运动过程中因时间和空间等因素的不断地变化而有所发展与变化。各种风险正是在不断运动过程中实现新的变化，发展着新的风险。人类在创造和发展物质资料生产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风险。尤其是当代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使风险的发展性更为突出。同样，在人类认识、研究和控制风险的过程中，由于外因和内因的相互作用，各种风险在运动过程中不断变化，形成了与原有的风险不同的新的状态，表现为风险量的增减、风险质的改变、原有风险的衰减和新的风险的产生。例如，盲目砍伐森林、破坏草场导致了土地沙化，形成了沙尘暴。

风险的发展性还表现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这种转化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风险量的变化。随着人类对风险认识的增加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降低了其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

(2) 某些风险在一定的空间和范围内被消除。比如，像天花等疾病已经在一些国家被消灭。

(3) 一些新的风险将产生。比如：向太空发射卫星，把风险拓展到外层空间；建立核电站带来了核污染；等等。

承认风险的发展性、变化性，就是要求我们应该从运动和发展的角度出发，去认识、衡量风险，在变化中分析风险形成和运动的规律，科学、全面地建立控制风险的机制。

风险的发展为保险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空间。

### 三、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风险的性质、风险的存在与风险的发展。一般认为,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三大要素构成的。分析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可以加深对风险的定义和本质的准确、全面的认识与理解。

#### (一) 风险因素

##### 1. 风险因素的概念

风险因素也称风险条件,是指引发风险事故或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的原因或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因素是就产生或增加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的情况来说的。风险因素通常是由两个以上的子因素组成的集合构成,子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增加了损失发生的概率,导致了损失的形成及扩大。例如:对于机动车辆来说,风险因素是指驾驶员的疏忽大意、饮酒、疲劳驾驶等;对于建筑物来说,风险因素是指建材与建筑结构等;对于人的身体来说,风险因素是指其健康状况、年龄等。

##### 2. 风险因素的种类

风险因素通常可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类。

(1) 物质风险因素。物质风险因素,也称实质风险因素,是指客观存在的、可能导致有形的社会财富损毁和危及人的生命安全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的物理功能的因素,即物质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比如,干燥的气候可能引起或增加火灾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潮湿的路面容易引发车祸、电器设备短路可能导致火灾、环境污染会影响人类健康等;又比如,汽车厂家生产的刹车系统、发动机功能,建筑物的坐落地址、建筑材料、结构、消防系统等,均是物质风险因素。这类风险因素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只要保险人采用一定的技术手段对其进行预测、分析和判断,是能够予以认识的。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也称非实质性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由于当事人的故意行为而导致社会财富的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例如,诈骗、纵火等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以及故意拖欠债务,为骗取保险赔款而故意纵火等,均属道德风险因素。在保险经营中,构成道德风险有两个要件:一是被保险人丧失道德观念,二是被保险人有欺诈的欲望。欺诈欲望是导致投保人产生道德风险的关键,无欺诈欲望,道德风险很难产生。在保险实际业务中,无论是财产保险还是人身保险,都不同程度地存在道德风险因素。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也称非实质性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疏忽、过失、粗心大意等不谨慎行为导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及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例如,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投保后片面依赖保险等,均属心理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与道德风险因素在本质上并无多大区别,即它们都是因主观意识而导致的。在保险经营中,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所造成的后果同样严重。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道德风险因素是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所致,具有明显的欺诈意图;而心理风险因素是因被保险人的疏忽大意或不负责任所致。在每一个被保险人身上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心理风险,所以,较之道德风险,保险人更难以预防被保险人的心理风险因素。

综上,物质风险因素与人无关,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与人密切相关;道德风险因素侧重于人的恶意行为,心理风险因素侧重于人的善意行为,因此这两类风险因素也可合并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又出现了一类新的风险因素,即社会风险因素,

它是指由社会经济发展引发的风险因素,如战争、动乱、罢工、通货膨胀等。

###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也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或条件,即风险由可能变为现实以致引起损失的结果。风险事故发生意味着损失已成为现实。由于风险因素的客观存在及风险因素的增加,不确定的损失事件转变为损失或伤亡事件的概率也在增加,一旦条件具备,必将造成财产价值的灭失或减少以及人的生命丧失、身体机能的破坏。一般而言,造成财产损失的风险事故主要是火灾、爆炸、地震等;导致车毁人亡的风险事故主要是交通肇事和车祸等;导致人的生命丧失的主要风险事故是疾病、意外、衰老、死亡等。

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物。风险事故和风险因素的区分有时并不是绝对的。例如暴风雨:如果是毁坏房屋、庄稼等,暴风雨就是风险事故;如果是造成路面积水、能见度差、道路泥泞,引起连环车祸,暴风雨就是风险因素,车祸才是风险事故。在这里,判定的标准就是看是否直接引起损失。

### (三)损失

损失是风险管理与保险经营的一个重要概念。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看,损失是指非故意的(unintentional)、非计划的(unplanned)和非预期的(unexpected)经济价值(economic value)的减少及灭失。其主要有:财产本身的毁损或灭失、因财产的毁损或灭失所导致的收益的损失,以及由于财产的毁损或灭失致使额外费用增加、人身伤害、责任损失等。这种对损失的定义与传统意义上的“损失”的字面含义是有区别的。传统意义上的“损失”是指可以用货币度量的物质财产、经济利益或人的生命及身体机能的破坏与灭失。但是,风险管理理论关于损失的定义应包含两个重要的条件:一是偶然性,即损失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二是经济性,即损失是可以用货币衡量的“经济价值或经济利益的减少”,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构成损失。例如,锈蚀、馈赠、折旧、面对正在受损失的物资可以抢救而不抢救造成的后果等等,虽然可以反映所有者经济价值或经济利益的减少,但因不符合偶然性的条件要求,它们分别属于故意的、有计划的和预期的,因而不能称为损失。再如机动车辆的驾驶员因交通事故造成记忆力的下降,虽然满足偶然性的条件,但不满足经济性的条件,即很难用货币衡量记忆力下降所引起的经济价值或经济利益的减少,因而也不是损失。但是,车祸使受害人丧失一条胳膊,便是损失,因为车祸的发生满足第一个要素,而人的胳膊虽不能以经济价值来衡量,即不能以货币来度量,但丧失胳膊后所需的医疗费以及因残废而导致的收入减少却可以用金钱来衡量,所以车祸的结果满足了第二个要素。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的范围比一般意义上的“损失”要小得多。

损失通常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指风险事故直接造成的有形损失,即实质损失(physical loss);间接损失是由直接损失进一步引发或带来的无形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extra expense loss)、收入损失(income loss)和责任损失(liability loss)。由于任何风险造成的损失,都不会脱离上述形态,所以有人将损失直接分为四类,即实质损失、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其中,责任损失包括两方面:一是无法履行契约责任的损失;二是因为过失或故意而导致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侵权行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 (四)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则导致损失。风险因素是损失的间接原因,风险事故是损失的